联合国 S/2004/2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项目清单，并在括弧中注明以前就每一项目审议情况所印发的简要说明。[1]

2. 记得秘书长为了节约起见，每年只编印一次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全部项目最新清单。秘书长为履行第 11 条所规定的责任，每星期印发一份基本清单的增编，指出安理会在该星期内对哪些项目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或说明在此期间未出现任何变化。

3. 上次全部项目简要说明（S/2003/40）是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上一期每周增编（S/2003/40/Add.51）叙述了至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为止的事态发展。

4. 自上次全部项目简要说明以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依照第 1506（2003）号决议，在 2003 年 9 月 9 日和 12 日举行第 4820 次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结束对下列项目的审议：

>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 S/2003/40/Add.36）。

5. 另外，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以下项目列入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31 次会议议程，并在同次会议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见 S/2003/40/Add.37）。

6.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704）所述的程序，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2 月 14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到阶段的简要说明（S/2003/40）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在过去五年

[1] 在下文所列内容中，“见……”一语表示在前一场合对该项目进行的审议；“又见……”一语表示对一个相关项目进行的审议。如果在此两处同时列有同一文号，则表示该项目及相关项目在同一星期审议。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2003/40 号文件第 10 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0. 古巴的控诉（S/10993）。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2.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16.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1.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22.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23.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24.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25.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6.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7.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8.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29.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30.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31.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33. 柬埔寨局势。

40.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4.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47.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54.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61. 阿尔巴尼亚局势。

64.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66. 刚果共和国局势。

7. 后来，根据S/1996/704号文件所述的程序，会员国通知秘书长说，它们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1、2、3、4、5、6、8、9、10、11、16、17、19、20、22、23、24、25、26、27、28、29、31和44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由

于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止，没有会员国发出进一步通知，请求保留上文第 6 段所列的项目，因而该段提到的其余项目，即项目 12、21、30、33、40、47、54、61、64 和 66 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的清单上删除。

8.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704）所述的程序，秘书长谨通知会员国，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在过去五年（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2003/40 号文件第 14 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0. 古巴的控诉（S/10993）。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6.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8. 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2.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23.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24.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25.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6.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7.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8.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29.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31.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43.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56.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67.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9.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 有一个会员国根据 S/1996/704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通知秘书长，它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 2、3 和 8（分别为“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海得拉巴问题”和“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

10. 由于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止没有会员国发出通知，请求保留上文第 8 段所列项目（上文第 9 段提到的项目 2、3 和 8 除外），这些项目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的清单中删除。

11. 结合上文第 8、9 和 10 段，截至 2004 年 1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 和 S/7600）。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见 S/7382）。

3. 海得拉巴问题（见 S/7382）。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 S/7382）。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7. 中东局势（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1、42 和 48；S/12269/Add.12、13、21、42 和 48；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2、21、30 和 47；S/19420/Add.2-4、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S/20370/Add.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4、21、30 和 47；S/22110/Add.4、21、30 和 47；S/23370/Add.4、7、21、30 和 47；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20、29 和 47；S/1995/40/Add.4、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 和 47；S/1997/40/Add.4、21、30 和 46；S/1998/44/Add.4、21、30 和 47；

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5、22、31 和 48；S/2002/30/Add.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4、25、30 和 51；又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11-13、34、47 和 50；S/2002/30/Add.3、7、8、10、12-15、17、20、23、24、28、29、37、38、45 和 50；和 S/2003/40/Add.2、3、6、11、15、20、23、25、28、29、33、37、40-42、46 和 49）。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见 S/10435、S/10462、S/10471 和 S/10479）。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0462）。

10. 古巴的控诉（见 S/10855/Add.38）。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见 S/10855/Add.50）。

12. 塞浦路斯局势（见 S/11185/Add.28、29、32、34 和 49；S/11593/Add.7-10、23、24 和 49；S/11935/Add.23、24 和 50；S/12269/Add.24、35-37 和 50；S/12520/Add.23、45、47 和 49；S/13033/Add.23 和 49；S/13737/Add.23 和 49；S/14326/Add.22 和 50；S/14840/Add.24 和 50；S/15560/Add.24、46 和 50；S/16270/Add.17、18、23 和 49；S/16880/Add.23、37 和 49；S/17725/Add.23 和 49；S/18570/Add.23 和 50；S/19420/Add.24 和 50；S/20370/Add.22 和 49；S/21100/Add.10、23、28、49 和 50；S/22110/Add.23、40、49 和 51；S/23370/Add.14、23、28、34、47 和 50；S/25070/Add.19、21、23 和 50；S/1994/20/Add.9、23、29 和 50；S/1995/40/Add.24 和 50；S/1996/15/Add.25 和 51；S/1997/40/Add.25 和 51；S/1998/44/Add.26 和 51；S/1999/25/Add.25 和 49；S/2000/40/Add.23 和 49；S/2001/15/Add.24 和 50；S/2002/30/Add.23、39 和 47；和 S/2003/40/Add.14、15、23 和 47；又见 S/2001/15/Add.49；S/2002/30/Add.22 和 46；和 S/2003/40/Add.22 和 46）。

13.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见 S/11593/Add.42 和 44；S/19420/Add.38；S/22110/Add.25；S/22110/Add.17；S/23370；S/25070/Add.9；S/1994/20/Add.12、29 和 45；S/1995/40/Add.1、14、20、25、37 和 50；S/1996/15/Add.21 和 47；S/1997/40/Add.11、20、39 和 42；S/1998/44/Add.4、15、29、37、43 和 50；S/1999/25/Add.3、5、12、16、18、36 和 49；S/2000/40/Add.8、21、29、42 和 43；S/2001/15/Add.9、17、26 和 48；S/2002/30/Add.8、17 和 30；和 S/2003/40/Add.4、12、21、30 和 43；

又见 S/2001/15/Add.47；S/2002/30/Add.8、16 和 29；和 S/2003/40/Add.3、21 和 42）。

14.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50 和 51；S/11935/Add.15 和 16；S/1999/25/Add.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4、16、17、19、20、32 和 45；和 S/2003/40/Add.10、13、17、20 和 41；又见 S/2001/15/Add.43；S/2002/30/Add.3 和 18；和 S/2003/40/Add.19）。

15.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11935/Add.2-4 和 S/16880/Add.40）。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见 S/11935/Add.12）。

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见 S/11935/Add.18-21、44 和 45；S/13033/Add.9-11 和 28；S/13737/Add.7、8、18、20、22 和 50；S/14326/Add.50；S/14840/Add.1-4、12、13、15、16 和 45；S/15560/Add.6、7、20、30 和 31；S/16880/Add.36；S/17725/Add.3、4、48 和 49；S/18570/Add.49-51；S/19420/Add.1、2、4、5、13 和 15；S/20370/Add.5、6、22、26、34 和 44；S/21100/Add.10、12、17、20、39、40、42、44、45 和 48-50；S/22110/Add.12 和 20；S/23370/Add.1、13 和 50；S/1994/20/Add.8 和 10；S/1995/40/Add.8、18 和 19；S/1996/15/Add.15 和 38；S/1997/40/Add.9 和 11；和 S/1998/44/Add.26 和 28）。

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见 S/11935/Add.23-26；S/12269/Add.43；S/13033/Add.25、29 和 33；和 S/13737/Add.13、14 和 17）。

1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 S/13737/Add.38、39 和 41-43；S/14840/Add.28 和 40；S/15560/Add.44；S/16270/Add.12；S/16880/Add.9 和 16；S/17725/Add.7、8、11、39、40 和 51；S/18570/Add.29 和 51；S/19420/Add.1、19、32 和 34；S/20370/Add.5 和 38；S/21100/Add.8、12、38 和 47；和 S/22110/Add.4）。

20.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5560/Add.8）。

21.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5560/Add.32 和 33）。

22.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6270/Add.12 和 13）。

23.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6880/Add.39）。

24.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5）。

25.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17725/Add.15 和 16）。

26.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420/Add.16 和 17）。

27.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0370 和 Add.1）。

28.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1100/Add.5）。

2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 S/21100/Add.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8、11、28、34 和 39；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和 47；S/1994/20/Add.8、39-41 和 45；S/1995/40/Add.14；S/1996/15/Add.11、12、23 和 33；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11、12、22 和 48；S/2001/15/Add.22、26、27 和 48；S/2002/30/Add.19、41、44、47 和 48；和 S/2003/40 和 Add.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又见 S/23370/Add.10、32、35 和 47；S/2001/15/Add.40；S/2002/30/Add.39；和 S/2003/40/Add.13、20 和 26）。

30. 利比里亚局势（见 S/22110/Add.3 和 Corr.1；S/23370/Add.18 和 46；S/25070/Add.12、23、32 和 38；S/1994/20/Add.15、20、27、36 和 41；

S/1995/40/Add.1、14、25、36 和 44；S/1996/15/Add.3、4、14、18、21、34 和 47；S/1997/40/Add.12、25 和 30；S/2001/15/Add.10 和 45；S/2002/30/Add.8、18 和 49；和 S/2003/40/Add.4、18、30、34、37 和 51；**又见** S/2001/15/Add.7 和 10；和 S/2003/40/Add.4、11 和 37）。

31. 索马里局势（**见** S/23370/Add.11、16、30、34 和 48；S/25070/Add.12、23、38、43 和 46；S/1994/20/Add.4、21、33、38 和 43；S/1995/40/Add.13；S/1996/15/Add.3、10 和 50；S/1997/40/Add.8、16 和 51；S/1999/25/Add.20 和 44；S/2000/40/Add.25 和 36；S/2001/15/Add.2、25、42 和 44；S/2002/30/Add.10、12、17、26、29 和 49；和 S/2003/40/Add.10、14、45 和 50；**又见** S/23370/Add.3）。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见** S/23370/Add.36、40、43 和 45；S/25070/Add.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1、26、29、34、37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13、31、40 和 49；S/1997/40/Add.6、10、12、19、23 和 50；S/1998/44/Add.11、20、24 和 28；S/1999/25/Add.23、30、42、44 和 45；和 S/2000/40/Add.11、18、23、24、27、32、42、45 和 49；S/2001/15/Add.12、24、25、38 和 49；S/2002/30/Add.9、24、26、27、42 和 49；和 S/2003/40/Add.27 和 4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6、49 和 50；S/25070/Add.4、8、13、17、19、21、24 和 Corr.1、26、28、30、32、33、37 和 39-42；S/1994/20/Add.12、26、31、45 和 49；S/1995/40/Add.2、5、12、16、18、19、23、30、32、39、44、46、47 和 50；S/1996/15/Add.1、2、4、6-8、18、20、21、26、28、30、32、37、39、45、47 和 50；S/1997/40/Add.2、4、9、11、14、16、18、21、28、34、37、42、47、48 和 50；S/1998/44/Add.2、6、9、19、26、29、34、44 和 46；S/1999/25/Add.1-3、7、11、17、18、22、27、31、43 和 51；S/2000/40/Add.1、8、21、24、27、46 和 47；S/2001/15/Add.2、3、6、17、28 和 48；S/2002/30/Add.2、19、23、27、29、40、43、49 和 50；和 S/2003/40/Add.20、31、34、35 和 40）。

33. 格鲁吉亚局势（**见** S/23370/Add.40；S/25070/Add.4、26、27、31、34、37、42、44、45 和 51；S/1994/20/Add.4、8、9、11、13、25、28 和 47；S/1995/40/Add.1、10、18 和 32；S/1996/15/Add.1、16、27 和 42；S/1997/40/Add.4、18、30 和 44；S/1998/44/Add.4、21、30 和 47；S/1999/25/Add.3、17、29 和 44；S/2000/40/Add.4、18、29 和 45；和 S/2001/15/Add.5、12、17、31 和 44；和 S/2002/30/Add.4 和 30；和

S/2003/40/Add.4 和 30；**又见** S/2002/30/Add.3 和 29；和 S/2003/40/Add.2 和 29）。

34. 安哥拉局势（**见** S/25070/Add.4、10、17、22、23、28、37、44 和 50；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S/1997/40/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S/1998/44/Add.4、11、17、20、23、25、26、32、37、41、48、51 和 52；S/1999/25/Add.1、2、7、17、19、29、33 和 40；S/2000/40/Add.2、10、14、15 和 29；S/2001/15/Add.4、8、16、38、42、46 和 51；和 S/2002/30/Add.6、12、15、16、19、28、31、32、41、49 和 50；**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和 S/23370/Add.12、27、37、40、43、48 和 51）。

35. 卢旺达局势（**见** S/25070/Add.10、25、36、40 和 51；S/1994/20 和 Add.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S/1995/40/Add.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S/1998/44/Add.14 和 17；和 S/2000/40/Add.14；**又见** S/1998/44/Add.28、33 和 39；S/1999/25/Add.19、31 和 44；S/2001/15/Add.13 和 48；S/2002/30/Add.19、32、40、43、49 和 50；和 S/2003/40/Add.12、17、20、31、34、35、40 和 43）。

36. 海地问题（**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34、35、37、38、41、43 和 46；S/1994/20/Add.1、11、17、25、27、30、38、40 和 47；S/1995/40/Add.4、16、30 和 45；S/1996/15/Add.8、25、47 和 48；S/1997/40/Add.30 和 47；S/1998/44/Add.12 和 47；S/1999/25/Add.47；以及 S/2000/40/Add.10；**又见** S/22110/Add.39）。

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S/1995/40/Add.47；S/1996/15/Add.6、21 和 47；S/1997/40/Add.14、21、47 和 48；S/1998/44/Add.29；S/1999/25/Add.7；和 S/2001/15/Add.33 和 39；**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7、8、13、18、20、26、28、30-32、37、39、40、45、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3、28、34、37、42 和 50；S/1998/44/Add.2、6、9、11、19、20、24、26、28、34、44 和 46；S/1999/25/Add.1-3、11、17、18、22、

23、27、30、31、42-45 和 51；S/2000/40/Add.1、8、11、18、21、23、24、27、32、42、45-47 和 49；和 S/2001/15/Add.3、7、10-12、15、25、30、35、40、45 和 48）。

38.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见 S/25070/Add.29）。

39.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 S/25070/Add.34；S/1994/20/Add.37、44、49；S/1995/40/Add.14、19、23、33、44 和 49；S/1996/15/Add.20、23、37 和 49；S/1997/40/Add.5、10、23、36 和 45；S/1998/44/Add.8、19 和 45；S/1999/25/Add.7、18、32 和 44；以及 S/2000/40/Add.11 和 18；又见 S/23370/Add.43）。

40. 克罗地亚局势（见 S/25070/Add.37；S/1995/40/Add.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S/1996/15/Add.1、2、4、7、20、26、28、30、32、45 和 50；S/1997/40/Add.2、4、9、11、16、18、28、37、42 和 50；S/1998/44/Add.2、6、9、26、28 和 44；S/1999/25/Add.1 和 27；S/2000/40/Add.1 和 27；S/2001/15/Add.2 和 28；和 S/2002/30/Add.2、27、40 和 49；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6、12、14、15、18、24、26-29、32、36、37、40、44 和 47-50；S/1996/15/Add.6、8、13、18、21、31、37、39、40、47 和 49；S/1997/40/Add.6、10、12、14、19、21、23、34、47 和 48；S/1998/44/Add.11、19、20、24、29、34 和 46；S/1999/25/Add.2、3、7、11、17、18、22、23、30、31、42-45 和 51；S/2000/40/Add.8、11、18、21、23、24、27、32、42、45-47 和 49；S/2001/15/Add.3、6、12、17、24、25、38、48 和 49；S/2002/30/Add.1、9、19、24、26、27、29、40、42、43、49 和 50；和 S/2003/40/Add.20、27、31、34、35 和 40）。

41. 布隆迪局势（见 S/25070/Add.43 和 46；S/1994/20/Add.29、33、41 和 50；S/1995/40/Add.4、9、12 和 34；S/1996/15 和 Add.4、9、16、19、29、30 和 34；S/1997/40/Add.21；S/1999/25/Add.44；S/2000/40/Add.2 和 38；S/2001/15/Add.9、11、26、38、39 和 44-46；S/2002/30/Add.5、37、48 和 50；和 S/2003/40/Add.17、38、48 和 51）。

42. 阿富汗局势（见 S/1994/20/Add.3、11、31 和 47；S/1996/15/Add.6、14、38、41 和 42；S/1997/40/Add.15、27 和 50；S/1998/44/Add.14、

28、31、34、37 和 49；S/1999/25/Add.33、40 和 41；S/2000/40/Add.13 和 50；以及 S/2001/15/Add.23、31、46、49 和 51；S/2002/30/Add.2、4、5、8、10、12、16、20、24、25、28、37、43、47、49 和 51；和 S/2003/40/Add.4、8、12、18、24、41 和 42；**又见** S/19420/Add.44；S/20370/Add.14-16；和 S/21100/Add.1）。

43.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47；S/1996/15/Add.6、11 和 48；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S/1998/44/Add.8、11、15、20、22、28 和 50；S/1999/25 和 Add.1、9、18、22、32、41 和 48；S/2000/40/Add.5、10、17-19、24、26、28、30、32、35、37、43 和 50；S/2001/15/Add.4、13、26、38 和 51；S/2002/30/Add.2、12、20、27、38 和 48；和 S/2003/40/Add.12、28 和 37；**又见** S/2001/15/Add.7、10、20 和 37；S/2002/30/Add.11 和 37；和 S/2003/40/Add.11 和 37）。

4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见** S/1996/15/Add.8；S/1999/25/Add.31 和 44；S/2000/40/Add.21、46 和 47；S/2001/15/Add.48；S/2002/30/Add.19、43 和 50；和 S/2003/40/Add.31、34、35 和 4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13、15-19、21-23、24 和 Corr.1、25、26、28-30、32-34、36、37、39-42、45 和 51；S/1994/20 和 Add.4、6、8、10、12-17、19-27、31、34、37、38、40、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8、12、14-19、22-24、26-33、35-37、39-41、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7、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S/1998/44/Add.2、6、9、11、14、17、19、20、24、26、28、29、33、34、39、44 和 46；S/1999/25/Add.19；S/2000/40/Add.1、8、11、14、18、23、24、27、32、42、45 和 49；S/2001/15/Add.2、3、6、12、13、17、24、25、28、38 和 49；S/2002/30/Add.2、9、24、26、27、29、32、40、42 和 49；和 S/2003/40/Add.12、17、20、27、40 和 43）。

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见** S/1996/15/Add.18；S/1998/44/Add.19、34 和 46；S/2000/40/Add.24；S/2001/15/Add.3、6 和 17；S/2002/30/Add.29；

和 S/2003/40/Add.2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S/1998/44/Add.2、6、9、11、20、24、26、28、29 和 44；S/1999/25/Add.1-3、7、11、17、18、22、23、27、30、31、42-45 和 51；S/2000/40/Add.1、8、11、18、21、23、24、27、32、42、45-47 和 49；S/2001/15/Add.2、3、7、10-12、15、24、25、28、30、35、38、40、45、48 和 49； S/2002/30/Add.2、3、6、8、9、12、16、19、20、24-27、30、35、40、42-44、49 和 50；和 S/2003/40/Add. 5、16、23、26、27、31、33-36、40、43、49 和 50）。

46. 大湖区局势（见 S/1996/15/Add.43-45；S/1997/40/Add.5、7、9、13、16 和 17；S/2001/15/Add.6 和 22；和 S/2003/40/Add.46；又见 S/25070/Add.43 和 46；S/1994/20/Add.29、33、41 和 50；S/1995/40/Add.4、9、12 和 34；S/1996/15 和 Add.4、9、16、19、29、30 和 34；S/1997/40/Add.21；S/1999/25/Add.10、13、24、30、43、44、47 和 49；S/2000/40/Add.2、3、7、16、17、19、21、23、30、33、38、40、47 和 49；S/2001/15/Add.5、8、9、11、18、24、26、30、35、36、38、39、43- 46、50 和 51；S/2002/30/Add.4、5、8、9、11、20、22、23、29、31、32、36、37、41、42、48 和 50；和 S/2003/40/Add. 3、6、11、17、19、21、25、27、28、30、32、34、38、46、48 和 51）。

47.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1997/40/Add.20 和 24；以及 S/1998/44/Add.39 和 45）。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21；S/1998/44/Add.35 和 49；S/1999/25/Add.10、13、24、30、43、47 和 49；S/2000/40/Add.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S/2001/15/Add.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S/2002/30/Add.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和 S/2003/40/Add.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又见 S/1996/15/Add.43-45；S/1997/40/Add.5、7、9、13、16 和 17；S/1998/44/Add.28；S/2001/15/Add.42 和 43；S/2002/30/Add.9、23 和 37；和 S/2003/40/Add.22 和 46）。

49. 中非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31 和 44；S/1998/44/Add.5、11、12、28 和 41；S/1999/25/Add.6、7 和 41；S/2000/40/Add.5；S/2001/15/Add.4、29、38 和 39；和 S/2002/30/Add.27、41 和 49；又见 S/2002/30/Add.49）。

50. 非洲局势（见 S/1997/40/Add.38；S/1998/44/Add.15、16、21、37、38、46 和 48；S/1999/25/Add.37、38 和 49；S/2000/40/Add.1 和 4；和 S/2002/30/Add.4、20 和 28；又见 S/2000/40/Add.35；S/2001/15/Add.10 和 12）。

51.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1998/44/Add.13、34、38 和 42；和 S/1999/25/Add.2 和 3；又见 S/1999/25/Add.11、17、18、22、43 和 51）。

52.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98/44/Add.16；S/2002/30/Add.46 和 S/2003/40/Add.12、31 和 50）。

53.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责任（见 S/1998/44/Add.19、21 和 22；S/1999/25/Add.41；和 S/2000/40/Add.48）。

5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 S/1998/44/Add.25；S/1999/25/Add.3、5 和 7；S/2000/40/Add.18、19、30、32、36、45 和 46；S/2001/15/Add.6、11、16、20、37 和 46；S/2002/30/Add.2、9、10、19、32 和 35；和 S/2003/40/Add.10、28 和 36；又见 S/2001/15/Add.37；S/2002/30/Add.10 和 32；和 S/2003/40/Add.10 和 36）。

55. 儿童和武装冲突（见 S/1998/44/Add.26；S/1999/25/Add.33；S/2000/40/Add.29 和 31；S/2001/15/Add.47；S/2002/30/Add.18；S/2003/40/Add.2 和 4）。

56.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见 S/1998/44/Add.28；又见 S/1996/15/Add.43-45；S/1997/40/Add.5、7、9、13、16、17 和 21；和 S/1998/44/Add.35 和 49）。

5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见 S/1998/44/Add.28、33 和 39；S/1999/25/Add.19；S/2001/15/Add.13；S/2002/30/Add.32、40 和 49；和 S/2003/40/Add.12、17、20 和 43；又见 S/25070/Add.10、25、36、40 和 51；S/1994/20/Add.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S/1995/40/Add.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S/1996/15/Add.8；S/1998/44/Add.39；S/1999/25/Add.31 和 44；S/2000/40/Add.14、46 和 47；S/2001/15/Add.48；S/2002/30/Add.19、43 和 50；和 S/2003/40/Add.31、34、35 和 40）。

58. 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对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见 S/1998/44/Add.32；又见 S/2001/15/Add.37、39 和 46；S/2002/30/Add.2、15、25、39-42、49 和 50；和 S/2003/40/Add.2、3、6、7、13、18、29、30、33、41 和 46）。

59. 几内亚比绍局势（见 S/1998/44/Add.44 和 51；S/1999/25/Add.13；S/2000/40/Add.12 和 47；S/2002/30/Add.27；和 S/2003/40/Add.24、39 和 46）。

60.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立和平（见 S/1998/44/Add.50-52；S/1999/25/Add.26；以及 S/2000/40/Add.11）。

61.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见 S/1999/25/Add.2）。

62.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1999/25/Add.5、7 和 36；S/2000/40/Add.15；S/2001/15/Add.17 和 47；S/2002/30/Add.10、49 和 50；和 S/2003/40/Add.24、49 和 50）。

63.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99/25/Add.11；又见 S/1999/25/Add.2、3、17、18、22、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37、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

64.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99/25/Add.17；又见 S/1999/25/Add.2、3、11、18、22、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37、40、45 和 48；S/2002/30/Add.3、6、

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

65.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和第 1203（1998）号决议（见 S/1999/25/Add.18；又见 S/1998/44/Add13、34、38 和 42；S/1999/25/Add.2、3、11、22、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37、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

6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见 S/1999/25/Add.43 和 51；又见 S/1998/44/Add.13、34、38 和 42；S/1999/25/Add.2、3、11、18 和 22；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37、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和 50）。

67.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1999/25/Add.29；和 S/2000/40/Add.1）。

68. 小武器（见 S/1999/25/Add.37；S/2001/15/Add.31 和 35；S/2002/Add.40 和 43；又见 S/2003/40/Add.11）。

6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见 S/1999/25/Add.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又见 S/1998/44/Add.13、34、37、38 和 42；S/1999/25/Add.2、3、11、18 和 22；S/2001/15/Add.3、6、17、33、37、38 和 39；S/2002/30/Add.29；和 S/2003/40/Add.20、31、34、35 和 40）。

70.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见 S/1999/25/Add.47；S/2000/40/Add.28；以及 S/2001/15/Add.25 和 35）。

71.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见 S/2000/40/Add.5；和 S/2003/40/Add.34）。

72.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简报（见 S/2000/40/Add.8 和 24）。

73.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见 S/2000/40/Add.9）。

74.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见 S/2000/40/Add.15；S/2001/15/Add.43；和 S/2003/40/Add.8）。

75.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见 S/2000/40/Add.28；S/2001/15/Add.3 和 26；和 S/2003/40/Add.46）。

76.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见 S/2000/40/Add.35；以及 S/2001/15/Add.10 和 12）。

7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11-13、34 和 50；S/2002/30/Add.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和 S/2003/40/Add.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1-5、13、15、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S/20370/Add.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S/22110/Add.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

8、10、20、29 和 47；S/1995/40/Add.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5、22、31 和 48；S/2002/30/Add.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4、25、30、40 和 51）。

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 S/2000/40/Add.42 和 43；S/2001/15/Add.44；S/2002/30/Add.29 和 43；和 S/2003/40/Add.43）。

79.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见 S/2000/40/Add.43；S/2001/15/Add.44；和 S/2002/30/Add.43）。

8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见 S/2000/40/Add.44）。

8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见 S/2000/40/Add.45）。

82.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见 S/2000/40/Add.45）。

83.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0/40/Add.45）。

84. 秘书长的简报（见 S/2000/40/Add.45）。

85.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见 S/2000/40/Add.50；又见 S/2001/15/Add.4、7、10、13、20、26、38、45 和 51；S/2002/30/Add.2、8、12、18、20、27、38、48 和 49；和 S/2003/40/Add.4、12、18、28、30、34、37 和 51）。

8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见 S/2001/15/Add.3、5 和 24）。

8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万纳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见 S/2001/15/Add.5）。

88.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见 S/2001/15/Add.6 和 8）。

89.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见 S/2001/15/Add.7；又见 S/2000/40/Add.50；和 S/2001/15/Add.4、10、13、20、26、38、45 和 51；S/2002/30/Add.2、8、12、18、20、27、38、48 和 49；和 S/2003/40/Add.4、12、18、28、30、34、37 和 51）。

90.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1/15/Add.10 和 12）。

91.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局势（见 S/2001/15/Add.10；又见 S/2000/40/Add.50；S/2001/15/Add.4、7、10、13、20、26、38、45 和 51；S/2002/30/Add.2、8、12、18、20、27、38、48 和 49；和 S/2003/40/Add.4、12、18、28、30、34、37 和 51）。

92.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见 S/2001/Add.20；又见 S/2000/40/Add.50；S/2001/15/Add.4、10、13、20、26、38、45 和 51；S/2002/30/Add.2、8、12、18、20、27、38、48 和 49；和 S/2003/40/Add.4、12、18、28、30、34、37 和 51）。

93.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份的工作（见 S/2001/15/Add.26；又见 S/2001/15/Add.35、48 和 51； S/2002/30/Add.4、8、21、25 和 50；和 S/2003/40/Add. 17、21 和 34）。

94.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见 S/2001/15/Add.35、48 和 51；S/2002/30/Add.4、8、21、25 和 50；和 S/2003/40/Add.17、21 和 34；又见 S/2001/15/Add.26）。

95.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见 S/2001/15/Add.37；又见 S/1998/44/Add.13、34、38 和 42；S/1999/25/Add.2、3、11、18、22、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和 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

96.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见 S/2001/15/Add.37；S/2002/30/Add.10 和 32；和 S/2003/40/Add.10 和 36；又见 S/1998/44/Add.25；S/1999/25/Add.3、5 和 7；S/2000/40/Add.18、19、30、32、36、45 和 46；S/2001/15/Add.6、11、16、20、37 和 46；S/2002/30/Add.2、9、10、19、32 和 35；和 S/2003/40/Add.10、28 和 36）。

[2] 根据秘书长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说明(S/2002/964)，有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用语改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97. 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37、39 和 46；S/2002/30/Add.2、15、25、39-42、49 和 50；和 S/2003/40/Add.2、6、7、13、18、29、30、33、41 和 46；又见 S/1998/44/Add.32；和 S/2003/40/Add.3）。

98.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37；S/2002/30/Add.11 和 37；和 S/2003/40/Add.11 和 37；又见 S/1995/40/Add.47；S/1996/15/Add.6、11 和 48； 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S/1998/44/Add.8、11、15、20、22、28 和 50；S/1999/25 和 Add.1、9、18、22、32、41 和 48；S/2000/40/Add.5、10、17-19、24、26、28、30、32、35、37 和 50；S/2001/15/Add.4、7、10、13、20、26、38 和 51；S/2002/30/Add.2、12、20、27、38 和 48；和 S/2003/40/Add.12、28 和 37）。

9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介绍情况（见 S/2001/15/Add.38；又见 S/2001/15/Add.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和 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

100.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见 S/2001/15/Add.39；又见 S/1996/15/Add.4、16 和 32）。

101.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40；S/2002/30/Add.39；和 S/2003/40/Add.13 和 26；又见 S/21100/Add.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8、10、11、28、32、34、35、39 和 47；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及 47；S/1994/20/Add.8、39-41 和 45；S/1995/40/Add.14；S/1996/15/Add.11、12、23 和 33；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11、12、22 和 48；S/2001/15/Add.22、26、27 和 48；S/2002/30/Add.19、41、44、47 和 48；和 S/2003/40 和 Add.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

102. 诺贝尔和平奖（见 S/2001/15/Add.41）。

103.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42

和 43；S/2002/30/Add.9、23 和 37；和 S/2003/40/Add.22；**又见** S/1996/15/Add.43-45；S/1997/40/Add.5、7、9、13、16、17 和 21；S/1998/44/Add.28、35 和 49；S/1999/25/Add.10、13、24、30、43、47 和 49；S/2000/40/Add.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以及 S/2001/15/Add.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S/2002/30/Add. 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和 S/2003/40/Add.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

104.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43；S/2002/30/Add.3 和 18；和 S/2003/40/Add.19；**又见** S/11593/Add.50 和 51；S/11935/Add.15 和 16；S/1999/25/Add.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4、16、17、19、20、32 和 45；和 S/2003/40/Add.10、13、17、20 和 41）。

10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 47；S/2002/30/Add.20 和 50 和 S/2003/40/Add.25 和 49；**又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1、42 和 48；S/12269/Add.12、13、21、42 和 48；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2、21、30 和 47；S/19420/Add.2-4、18、19、22 及 Corr.1、30、48 和 50；S/20370/Add.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4、21、30 和 47；S/22110/Add.4、21、30 和 47；S/23370/Add.4、7、21、30 和 47；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20、29 和 47；S/1995/40/Add.4、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 和 47；S/1997/40/Add.4、21、30 和 46；S/1998/44/Add.4、21、30 和 47；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5、22、31 和 48；S/2002/30/Add.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4、25、30 和 51）。

106.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47；S/2002/30/Add.8、16 和 29；和 S/2003/40/Add.3、21 和 42；又见 S/11593/Add.42 和 44；S/19420/Add.38；S/21100/Add.25；S/22110/Add.17；S/23370；S/25070/Add.9；S/1994/20/Add.12、29 和 45；S/1995/40/Add.1、14、20、25、37 和 50；S/1996/15/Add.21 和 47；S/1997/40/Add.11、20、39 和 42；S/1998/44/Add.4、15、29、37、43 和 50；S/1999/25/Add.3、5、12、16、18、36 和 49；S/2000/40/Add.8、21、29、42 和 43；S/2001/15/Add.9、17、26 和 48；S/2002/30/Add.8、17 和 30；和 S/2003/40/Add.4、12、21、30 和 43）。

107.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1/15/Add.49；S/2002/30/Add.22 和 46；和 S/2003/40/Add.22 和 46；又见 S/11185/Add.28、29、32、34 和 49；S/11593/Add.7-10、23、24 和 49；S/11935/Add.23、24 和 50；S/12269/Add.24、35-37 和 50；S/12520/Add.23、45、47 和 49；S/13033/Add.23 和 49；S/13737/Add.23 和 49；S/14326/Add.22 和 50；S/14840/Add.24 和 50；S/15560/Add.24、46 和 50；S/16270/Add.17、18、23 和 49；S/16880/Add.23、37 和 49；S/17725/Add.23 和 49；S/18570/Add.23 和 50；S/19420/Add.24 和 50；S/20370/Add.22 和 49；S/21100/Add.10、23、28、49 和 50；S/22110/Add.23、40、49 和 51；S/23370/Add.14、23、28、34、47 和 50；S/25070/Add.19、21、23 和 50；S/1994/20/Add.9、23、29 和 50；S/1995/40/Add.24 和 50；S/1996/15/Add.25 和 51；S/1997/40/Add.25 和 51；S/1998/44/Add.26 和 51；S/1999/25/Add.25 和 49；S/2000/40/Add.23 和 49；S/2001/15/Add.24 和 50；S/2002/30/Add.23、39 和 47；和 S/2003/40/Add.14、15、23 和 47）。

108.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1/15/Add.51；又见 S/2000/40/Add.50）。

109.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2/30/Add.1、27 和 40；又见 S/25070/Add.37；S/1995/40/Add.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S/1996/15/Add.1、2、4、7、20、26、28、30、32、45 和 50；S/1997/40/Add.2、4、9、11、16、18、28、37、42 和 50；S/1998/44/Add.2、6、9、26、28 和 44；S/1999/25/Add.1 和 27；S/2000/40/Add.1 和 27；S/2001/15/Add.2 和 28；和 S/2002/30/Add.2、27、40 和 49）。

110.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见 S/2002/30/Add.2）。

111.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2/30/Add.3 和 28；和 S/2003/40/Add.3 和 29；又见 S/7913, 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1、42 和 48；S/12269/Add.12、13、21、42 和 48；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2、21、30 和 47；S/19420/Add.2-4、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S/20370/Add.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4、21、30 和 47；S/22110/Add.4、21、30 和 47；S/23370/Add.4、7、21、30 和 47；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20、29 和 47；S/1995/40/Add.4、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 和 47；S/1997/40/Add.4、21、30 和 46；S/1998/44/Add.4、21、30 和 47；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和 S/2001/15/Add.5、22、31 和 48；S/2002/30/Add.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4、25、30 和 51）。

112.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2/30/Add.3 和 29；和 S/2003/40/Add.2 和 29；又见 S/23370/Add.40；S/25070/Add.4、26、27、31、34、37、42、44、45 和 51；S/1994/20/Add.4、8、9、11、13、25、28 和 47；S/1995/40/Add.1、10、18 和 32；S/1996/15/Add.1、16、27 和 42；S/1997/40/Add.4、18、30 和 44；S/1998/44/Add.4、21、30 和 47；S/1999/25/Add..3、17、29 和 44； S/2000/40/Add.4、18、29 和 45；S/2001/15/Add.5、12、17、31 和 44；S/2002/30/Add.4 和 30； 和 S/2003/40/Add.4 和 30）。

1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的简报（见 S/2002/30/Add.5）。

114.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见 S/2002/30/Add.13）。

11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2/30/Add.23； 又见 S/23370/Add.36、40、43 和 45；S/25070/Add.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1、26、29、34、37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13、31、40 和 49；S/1997/40/Add.6、10、12、19、23 和 50；S/1998/44/Add.11、20、24 和 28；S/1999/25/Add.23、30、42、44 和 45；S/2000/40/Add.11、18、23、24、27、32、42、45 和 49；S/2001/15/Add.12、24、25、38 和 49；S/2002/30/Add.9、24、26、27、42 和 49；和 S/2003/40/Add.27 和 40）。

1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见 S/2002/30/Add.27 和 S/2003/40/Add.23）。

117.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见 S/2002/30/Add.36； 又见 S/1998/44/Add.32；S/2001/15/Add.37、39 和 46；S/2002/30/Add.2、15、25、39-42、49 和 50；和 S/2003/40/Add.2、3、6、7、13、18、29、30、33、41 和 46）。

118.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2002/30/Add.42 和 43）。

119.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2002/30/Add.48；和 S/2003/40/Add.14）。

120.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2/30/Add.49； 又见 S/1997/40/Add.31 和 44； S/1998/44/Add.5、11、12、28 和 41；S/1999/25/Add.6、7 和 41；S/2000/40/Add.5；S/2001/15/Add.4、29、38 和 39；和 S/2002/30/Add.27、41 和 49）。

12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简报（见 S/2002/30/Add.50； 又见 S/2003/40/Add.51）。

122. 科特迪瓦局势（见 S/2002/30/Add.50；和 S/2003/40/Add.5、17、19、29、31、45、47 和 48； 又见 S/2003/40/Add.11 和 44）。

123.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见 S/2003/40/Add.3； 又见 S/1998/44/Add.32；S/2001/15/Add.37、39 和 46；S/2002/30/Add.2、15、25、36、39-42、49 和 50；和 S/2003/40/Add.2、6、7、13、18、29、30、33、41 和 46）。

124.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见 S/2003/40/Add.4）。

125.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2003/40/Add.11）。

126.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见 S/2003/40/Add.14）。

127.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见 S/2003/40/Add.19）。

128. 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见 S/2003/40/Add.20； 又见 S/21100/Add.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8、10、11、28、32、34、35、39 和 47；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和 47； S/1994/20/Add.8、39-41 和 45； S/1995/40/Add.14；S/1996/15/Add.11、12、23 和 33；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11、12、22 和 48；S/2001/15/Add.22、26、27、40 和 48；S/2002/30/Add.19、41、44、47 和 48；和 S/2003/40 和 Add.4-7、9-13、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

129.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见 S/2003/40/Add.24、27、29 和 45）。

130.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3/40/Add.37；又见 S/22110/Add.3 和 Corr.1；S/23370/Add.18 和 46；S/25070/Add.12、23、32 和 38；S/1994/20/Add.15、20、27、36 和 41；S/1995/40/Add.1、14、25、36 和 44；S/1996/15/Add.3、4、14、18、21、34 和 47；S/1997/40/Add.12、25 和 30；S/2001/15/Add.10 和 45；S/2002/30/Add.8、18 和 49；和 S/2003/40/Add.4、18、30 和 34）。

131.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见 S/2003/40/Add.38 和 39）。

132.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见 S/2003/40/Add.40；又见 S/2003/40/Add.4、25 和 30）。

133.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4）（见 S/2003/40/Add.40）。

134.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3/40/Add.44；又见 S/2002/30/Add.50；和 S/2003/40/Add.5、17、19、29、31、45、47 和 48）。

135.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见 S/2003/40/Add.45 和 46）。

136. 中部非洲区域（见 S/2003/40/Add.47）。

137.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见 S/2003/40/Add.51；又见 S/2002/30/Add.50）。